

**Case No. D62/09**

**Salaries tax** – home loan interest deduction – sections 2(3), 26E(1)&(9), 26F(1) and 68(4)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Chow Wai Shun (chairman), Chu Siu Lun Ivan and Chris Mong Chan.

Date of hearing: 19 January 2010.

Date of decision: 30 March 2010.

The appellant objected to the additional assessments of her salaries tax in the years of assessment 2003/04 to 2007/08. The appellant claimed that the loan interest paid for Property D, which was jointly owned by her and her husband Mr A, should be deducted.

The appellant was employed by Secondary School B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he had since 15 March 2003 been allowed by the School to live in Dormitory C. Since 2003, the appellant and her two daughters moved from Property D to Dormitory C. Mr A's mother moved into Property D in the same year. Mr A, the appellant and her daughters would normally spend their weekends and holidays in Property D to enjoy family time with Mr A's mother. However, in the weekdays while Mr A worked abroad, and in the days while the appellant needed to deal with her regular teaching work, Mr A lived abroad, and the appellant and her two daughters lived in Dormitory C.

**Held:**

1. The home loan interest deduction under section 26E of the IRO is applicable only to a place of residence which is used as a 'home'. The relevant question is one of fact and degree. (D108/02, IRBRD, vol 18, 45 considered)
2. To claim a deduction under section 26E(1), the relevant property must not only be a dwelling, but it must be the taxpayer's sole or primary 'place of residence' and used by the taxpayer as such; and a 'place of residence' means the place where a person normally lives and sleeps, which at least implies that the taxpayer has a sleeping apartment in the dwelling or shares one. (D8/04, IRBRD, vol 19, 111 considered)
3. The Board is of the view that, as a matter of fact and degree, Dormitory C was the appellant's principal place of residence. Accordingly, the claim on the part of the appellant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under section 26E(1).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4. As to Mr A, the Board considers that Property D was Mr A's principal place of residence, because whenever he came back to Hong Kong, he lived mostly in Property D; he might occasionally lived in Dormitory C, but the occasions should be few, as the environment there was not suitable.
5. As regards whether the appellant was to Mr A a 'spouse not living apart' referred to in section 26F(1), the Board considers that section 2(3) of the IRO is a 'deeming provision', and does not include all situations and reasons which are to be regarded as 'living apart'. Accordingly, speaking from the opposite way, for those who are not deemed to be living apart under section 2(3), it does not necessarily mean that they have fulfilled the requirements for being a 'spouse not living apart' under section 26F(1).
6. Section 26F is a provision concerning deduction of home loan interest. It is of the same nature as and closely connected to section 26E. Section 26E(9) states that, a 'place of residence' in relation to a person who has more than one place of residence, means his principal place of residence. A 'spouse not living apart' referred to in section 26F in these circumstances should mean one living in the same principal place of residence. The Board does not preclude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appellant had lived in Property A during the relevant years of assessment. However, the Board has decided that Mr A and the appellant had different principal places of residence. Even if they were in a good spousal relationship, the appellant did not fulfil the requirements for being Mr A's 'spouse not living apart' in Property D. Accordingly, the claim in relation to Mr A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under section 26F.
7. The Board also expresses its view that: firstly, within the scope of section 26E, a person at the same time can only have one principal place of residence; secondly, different cases should be judged and deci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articular facts of each case, and this case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as overriding the general principle under the normal circumstances, i.e. in the normal circumstances, husband and wife should have the same principal place of residence; thirdly, even if factually husband and wife have different principal places of residence, since both are not a 'spouse not living apart' to each other, one of them cannot name his or her spouse to claim for deduction of home loan interest under section 26F(1).

**Appeal dismissed.**

Cases referred to:

D108/02, IRBRD, vol 18, 45  
D8/04, IRBRD, vol 19, 111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Taxpayer represented by her husband.

Chan Wai Lin, Chan Man On and Ong Wai Man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62/09

**薪俸税** — 居所贷款利息扣除 — 《税务条例》第2(3)条、第26E(1)及(9)条、第26F(1)条及第68(4)条

委员会：周伟信（主席）、朱兆麟及蒙灿

聆讯日期：2010年1月19日

裁决日期：2010年3月30日

上诉人反对税务局向她作出2003/04至2007/08课税年度薪俸税的补加评税。上诉人声称就她与丈夫A先生以联权共有人身份持有的D物业所缴付的贷款利息应获得扣除。

上诉人在有关期间受雇于B中学，并自2003年3月15日起，获校方安排，编配入住C宿舍。由2003年开始，上诉人及其两名女儿从D物业搬进C宿舍；同年A先生的母亲则迁入D物业。A先生、上诉人及其女儿虽通常会于周末及假日到D物业，与A先生的母亲一起共聚天伦，但在平日A先生在外工作，及上诉人要应付日常教务的日子，A先生居于外地，而上诉人及其两名女儿则居于C宿舍。

**裁决：**

1. 《税务条例》第26E条有关居所贷款利息的宽减只适用于用作「居所」的居住地方，而有关问题基本上是事实和程度的问题。（参考D108/02, IRBRD, vol 18, 45）
2. 纳税人若要根据第26E(1)条申索扣除，有关物业不仅须是住宅，也须是纳税人唯一或主要「居住地方」，并被纳税人「用作」居住用途，而「居住地方」指人通常用来生活起居和睡觉的地方，至少意味着该纳税人在有关物业内，有一个或与人共享一个睡房。（参考D8/04, IRBRD, vol 19, 111）
3. 委员会认为，从事实和程度上看，C宿舍才是上诉人的主要居住地方，所以有关上诉人部份的申索，并不符合第26E(1)条的条件。

4. 至于A先生，委员会认为，D物业才是A先生的主要居住地方，因为他每逢返港，多在D物业起居，他或间有到C宿舍居住，但因环境不合，应属少数。
5. 至于上诉人与A先生是否第26F(1)条中所指的「同住配偶」，委员会认为《税务条例》第2(3)条是一项「被当作」的条文(“a “deeming” provision”)，并不涵盖所有「分开居住」的情况与因由。因此，反过来说，不被上述第2(3)条当作分开居住的，并不一定等于符合第26F(1)条中「同住配偶」的规定。
6. 第26F条乃关乎居所贷款利息的扣除的条文，与第26E条同出一辙，息息相关，而第26E(9)条列明，就有多于一处居住地方的人而言，‘居住地方’指其主要居住地方，则第26F条所指的「同住配偶」，在这等情况下，应为同住在相同的主要居住地方内。虽然委员会没有排除上诉人在有关课税年度中，曾在D物业居住，但既裁定A先生与上诉人各有不同的主要居住地方，纵然他们夫妻关系良好，上诉人不符合作为A先生在D物业的「同住配偶」的要求，故有关A先生部份的申索，亦不符合第26F条的条件。
7. 委员会也表明：第一、在第26E条的范围下，一个人在同一时间只会会有一个主要居住地方；第二、不同个案需以个别事实作判断和裁决，而本个案不应被视为推翻一般情况下的概括原则，即：在一般情况下，丈夫与妻子应只有一个相同的主要居住地方；第三、即使事实上丈夫与妻子各自拥有不同主要居住地方，由于双方并非同住配偶，其中一方亦不能于第26F(1)条下，提名其配偶提出居所贷款利息扣除的申索。

## 上诉驳回。

参考案例：

D108/02, IRBRD, vol 18, 45  
D8/04, IRBRD, vol 19, 111

纳税人由其丈夫代表出席聆讯。

陈慧莲、陈敏安及王慧敏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 决定书：

1. 上诉人反对税务局向她作出 2003/04 至 2007/08 课税年度薪俸税的补加评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税。署理税务局副局长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发出决定书，裁定上诉人反对无效，并：

- (a) 维持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出，税单号码为 X-XXXXXXXX-XX-X，2003/04 课税年度薪俸税补加评税通知书上所显示，补加应课税入息实额 100,000 元及补加应缴税款 18,500 元。
- (b) 维持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出，税单号码为 X-XXXXXXXX-XX-X，2004/05 课税年度薪俸税补加评税通知书上所显示，补加应课税入息实额 84,462 元及补加应缴税款 16,893 元。
- (c) 将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出，税单号码为 X-XXXXXXXX-XX-X，2005/06 课税年度薪俸税补加评税通知书上所显示，补加应课税入息实额 50,000 元及补加应缴税款 10,000 元，增加至补加应课税入息实额 100,000 元及补加应缴税款 20,000 元。
- (d) 将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出，税单号码为 X-XXXXXXXX-XX-X，2006/07 课税年度薪俸税补加评税通知书上所显示，补加应课税入息实额 50,000 元及补加应缴税款 6,378 元，增加至补加应课税入息实额 100,000 元及补加应缴税款 15,878 元。
- (e) 维持 2009 年 1 月 5 日发出，税单号码为 X-XXXXXXXX-XX-X，2007/08 课税年度薪俸税补加评税通知书上所显示，补加应课税入息实额 100,000 元及补加应缴税款 9,301 元。

2. 有关上诉通知书，由上诉人丈夫 A 先生以纳税人身份签署出具，聆讯中税务局局长代表未有就此提出反对或质询。

3. 上诉人选择缺席聆讯，亦没有提供其它书面证供，只由其丈夫 A 先生代为陈词。虽然本委员会曾考虑另择时间，以便上诉人能出席聆讯，惟鉴于 A 先生表示，上诉人亲属刚有丧事，而且工作繁忙，身心俱疲，难有足够心力应付聆讯，更因为这税务纠纷而影响心情，一度表示放弃上诉，A 先生更于响应税务局局长代表书面陈词时表示，若上诉人当日出席聆讯，将因对方若干措词而感到难受云云，本委员会无意强人所难，只有作罢。

4. 本委员会亦有询问 A 先生会否宣誓作证，并解释作证与陈词的分别，A 先生表示只作陈词。

### 有关事实

5. 就上述决定书所载的决定所据事实，本委员会向上诉人代表查核，上诉人代表没有提出任何争议。因此，本委员会裁定与本上诉案的有关事实如下：

##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1) 上诉人在有关期间（即 2003/04 至 2007/08 课税年度），受雇于 B 中学，并自 2003 年 3 月 15 日起，获校方安排，编配入住 C 宿舍。
- (2) 上诉人与丈夫 A 先生，以联权共有人身份，于 1995 年 5 月 23 日，以 4,495,200 元，购入 D 物业。他们以 D 物业为抵押，从 E 银行取得楼宇按揭贷款 3,080,000 元（下称「E 贷款」），以支付部份楼价。
- (3) 上诉人与 A 先生于 1996 年 11 月 19 日，再次以 D 物业作抵押，向 F 公司取得按揭贷款 3,200,000 元（下称「F 贷款」），并以其中部份款项，全数偿还 E 贷款的余额 3,007,428 元。
- (4) B 中学就上诉人提交 2002/03 至 2007/08 课税年度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中，申报上诉人的住址是 C 宿舍。
- (5) 上诉人于 2003 年 5 月 6 日签署 2002/03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其中申报把其住址更改为 C 宿舍，上诉人在其后的 2003/04 至 2007/08 课税年度的个别人士报税表内，均没有通知税务局再度更改住址。
- (6) 上诉人在其 2003/04 至 2007/08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内，申报资料如下：

## (a) 薪俸入息

	<u>2003/04</u>	<u>2004/05</u>	<u>2005/06</u>	<u>2006/07</u>	<u>2007/08</u>
入息	<u>674,874元</u>	<u>684,600元</u>	<u>681,180元</u>	<u>681,180元</u>	<u>714,960元</u>
由雇主提供的居所					
物业地点	C 宿舍	C 宿舍	C 宿舍	C 宿舍	C 宿舍
本人付给雇主的租金	<u>39,000元</u>	<u>39,000元</u>	<u>39,000元</u>	<u>39,000元</u>	<u>39,000元</u>

## (b) 利息扣除

	<u>2003/04</u>	<u>2004/05</u>	<u>2005/06</u>	<u>2006/07</u>	<u>2007/08</u>
物业地点	D 物业	D 物业	D 物业	D 物业	D 物业
本人所占业权	50%	50%	50%	50%	50%
本人所占已付的居所 贷款利息数额	89,382元	42,231元	57,762元	61,835元	61,398元
本人获配偶提名申请 扣除的居所贷款利息 数额	89,382元	42,231元	57,762元	61,835元	61,398元
本人全年以上述物业	是	是	是	是	是

##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作居所用途

## (c) 申索供养父母免税额

姓名	G女士	H女士
关系	母	母
出生日期	1928年4月	1932年10月
受养人在本年度内连续与本人同住而并无付出十足费用		
2003/04课税年度	[没有填写]	[没有填写]
2004/05至2007/08课税年度	至少6个月同住	至少6个月同住
本人或配偶在本年度内给予受养人不少于12,000元的金钱作生活费	是	是

(7) 于不同日期，评税主任向上诉人作出下列 2003/04 至 2007/08 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

	<u>2003/04</u>	<u>2004/05</u>	<u>2005/06</u>	<u>2006/07</u>	<u>2007/08</u>
	元	元	元	元	元
入息	691,620	684,600	681,180	681,180	714,960
加：获提供居所的租值	<u>28,487</u>	<u>29,460</u>	<u>29,118</u>	<u>29,118</u>	<u>32,496</u>
应评税入息总额	720,107	714,060	710,298	710,298	747,456
减：慈善捐款	400	100	-	-	-
居所贷款利息	<u>100,000</u>	<u>84,462</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入息净额	619,707	629,498	610,298	610,298	647,456
减：已婚人士免税额	208,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子女免税额	60,000	60,000	80,000	80,000	100,000
供养父母免税额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伤残受养人免税额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应课税入息实额	<u>201,707</u>	<u>219,498</u>	<u>180,298</u>	<u>180,298</u>	<u>197,456</u>
应缴税款	<u>26,590</u>	<u>33,099</u>	<u>25,295</u>	<u>11,878</u>	<u>5,766</u>

评税主任附注

所批准的扣除项目，有待复核。

(8) 就评税主任复核其居所贷款利息扣除的申请，上诉人作出以下的声称：

「……本人原居于〔D物业〕，面积约九百尺，三房间隔。为方便工作，本人的雇主：B中学为本人提供了宿舍—〔C宿舍〕，由于该



单位只是一临时居所（若本人离职必须迁出及须每两年续租约），而且单位面积比本人之居所细小，只有两个房间，约六百尺。故本人虽在学校居住，但仍保留〔D物业〕，并没有将其出租，本人之婆婆仍居于〔D物业〕，本人、外子及子女每星期均有探访及照顾她。简言之，本人及家人同时拥有两个居所。」

- (9) 根据上诉人以上的回复，评税主任认为 D 物业并非上诉人与 A 先生的主要居住地方，上诉人不应就 F 贷款获给予任何居所贷款利息扣减。故此，评税主任向上诉人发出以下 2003/04 至 2007/08 课税年度薪俸税补加评税：

	<u>2003/04</u>	<u>2004/05</u>	<u>2005/06</u>	<u>2006/07</u>	<u>2007/08</u>
	元	元	元	元	元
补加应课税入息实额	<u>100,000</u>	<u>84,462</u>	<u>50,000</u>	<u>50,000</u>	<u>100,000</u>
补加应缴税款	<u>18,500</u>	<u>16,893</u>	<u>10,000</u>	<u>6,378</u>	<u>9,301</u>

- (10) 上诉人反对上述补加评税，理由如下：

- (a) 「……本人与家人一直以〔D物业〕作我们家庭的永久居所。本人丈夫……自1998年于澳门工作，故此经常来回于港澳两地，每逢周五至周日和公众假期均会回港于〔D物业〕与我们〔居住〕。本人亦同样除了在校上课期间在学校居住外，同时也一定会于周五至周日及假期在〔D物业〕居住共聚天伦。」
- (b) 「本人因在校担任辅导主任及科主任职务，工作繁重，经常工作至晚上。本人的雇主：[B中学]于03年起为本人提供宿舍—〔C宿舍〕，为方便工作和节省交通时间，本人接纳校方善意邀请。然而〔C宿舍〕纯粹只是一个职员宿舍。」

- (11) 评税主任认为 D 物业并非上诉人与 A 先生的主要居住地方，因此 D 物业申索的居所贷款利息，不能获得扣除。评税主任建议上诉人撤回反对。

- (12) 上诉人拒绝撤回反对，并作出以下声称：

- (a) 上诉人与家人一直以来确实居住于 D 物业，及视 D 物业为「主要居住地方」及「家」。
- (b) 「本人与家人都十分希望能天天相聚共渡天伦，可惜碍于糊口奔波迫不得已才间中于宿舍作寝。在香港工作的人士相信许多也需要每天花上十多小时在外工作甚至寄宿等。我与配偶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都是热爱家庭，大家都有放下工作便即回家的习惯，况且家中仍有八十高龄的母亲〔G女士〕尚待照顾。」

(13) 上诉人以下列的计算方法，支持她与家人大多数时间在D物业居住的声称：

- 「 a. 每年95天学校假期（暑假、农历年假、公众假期和学校假期）
- b. 每周3.5天（周四下午、周五至周日晚上至周一早上）回家团聚
- c. 每年365天 - 95天 = 270天（38.6周）；38.6周 x 每周3.5天 = 135天
- d.  $(95+135) \text{天} / 365 \text{天} = 63\%$ ；全年平均有230天即63%的时间是本人与家人同住于〔D物业〕内。〔D物业〕绝对是我们的主要居住地方。我与配偶〔A先生〕是应该获得〔D物业〕居所贷款利息扣除的权利。」

(14) 上诉人就其关于D物业的声称，向评税主任提供以下文件：

(a) 电力公司发给上诉人的账单：

<u>账单日期</u>	<u>期间（课税年度）</u>
16-5-2003	14-4-2003至16-5-2003 (2003/04)
16-6-2003	16-5-2003至16-6-2003 (2003/04)
15-3-2007	13-2-2007至15-3-2007 (2006/07)
14-6-2007	16-5-2007至14-6-2007 (2007/08)
15-8-2007	17-7-2007至15-8-2007 (2007/08)
12-9-2008	14-8-2008至12-9-2008 (2008/09)
16-10-2008	12-9-2008至16-10-2008 (2008/09)
15-12-2008	14-11-2008至15-12-2008 (2008/09)

(b) 石油气公司发给上诉人的账单：

<u>账单日期</u>	<u>期间（课税年度）</u>
4-6-2007	4-5-2007至4-6-2007 (2007/08)
4-9-2007	2-8-2007至1-9-2007 (2007/08)
4-11-2008	4-10-2008至4-11-2008 (2008/09)
4-12-2008	4-11-2008至4-12-2008 (2008/09)
4-1-2009	4-12-2008至2-1-2009 (2008/09)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c) 电讯公司于2008年6月13日，发给A先生有关D物业的电话服务确认书。

(d) 电讯公司发给A先生的账单：

<u>账单日期</u>	<u>期间 (课税年度)</u>
26-8-2008	25-8-2008至24-9-2008 (2008/09)
26-11-2008	25-11-2008至24-12-2008 (2008/09)
27-12-2008	25-12.-2008至24-1-2009 (2008/09)
29-1-2009	25-1-2009至24-2-2009 (2008/09)

(e) 水务署发给上诉人的付款通知书：

<u>账单日期</u>	<u>期间 (课税年度)</u>
24-10-2008	19-6-2008至20-10-2008 (2008/09)

(f) 保险公司于2007年6月12日，发给A先生的保单价值通知书，显示A先生的通讯地址为D物业。

(g) D物业管理公司发给上诉人与A先生2009年1月及2月份的管理费户口结单及收据。

(h) D物业管理公司于2009年2月2日（即2008/09课税年度内），发给A先生的住户俱乐部会员月结单。

(i) D物业管理公司发出的智能咭签收表格，该表格没有注明发出日期。

(15) 评税主任获悉下列事实：

(a) 根据电力公司提供的资料，D物业及C宿舍于相关期间的用电量分别如下：

<u>课税年度</u>	<u>D物业</u>	<u>用电度数</u> <u>C宿舍</u>
2003/04	1,300	9,135
2004/05	2,232	9,717
2005/06	2,464	9,709
2006/07	2,343	9,782
2007/08	2,588	9,934

(b) 根据水务署提供的资料，D物业及C宿舍于相关期间的耗水量分别如下：

##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u>课税年度</u>	<u>耗水量 (立方米)</u>	
	<u>D物业</u>	<u>C宿舍</u>
2003/04	55	248
2004/05	50	204
2005/06	53	163
2006/07	57	244
2007/08	72	226

- (16) 在考虑上诉人的声称及有关事实后，评税主任仍然认为 D 物业不是上诉人的主要居住地方。在上述情况下，上诉人就 D 物业所申索的居所贷款利息，不获得扣除。由于在 2005/06 及 2006/07 课税年度薪俸税补加评税，未有撤回 A 先生提名上诉人申请扣除的居所贷款利息的数额，署理税务局副局长接纳评税主任的建议，修订该等课税年度薪俸税补加评税如下：

	<u>2005/06</u>	<u>2006/07</u>
	元	元
补加应课税入息实额	100,000	100,000
补加应缴税款	20,000	15,878

6. 在呈交本委员会的文件中，有一份 B 中学提供，其与上诉人于 2007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宿舍租用合约（续约）」，上诉人代表没有陈词或举证提出任何争议，因此，本委员会接纳有关事实，其中相关条文如下：

- (a) 租用日期由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
- (b) 租金每月 3,250 元正，每年 9 月 B 中学可调整租金一次。
- (c) B 中学可于三个月前通知上诉人终止租用合约，若上诉人迁离宿舍应于一个月前书面通知 B 中学。
- (d) C 宿舍只供 B 中学在职员工租用，上诉人同意 C 宿舍之租用，是 B 中学提供予雇员的一项附带福利。
- (e) 上诉人须负担租用宿舍内的水、电、煤气费用及内部一般维修费用。

7. A 先生在其陈词中，作出以下声称：

- (a) A 先生前任社会工作者，当时其雇主亦有在工作地点提供住宿。
- (b) A 先生于 1997 年开始探索其职业新路向，并开始合伙经营时装生

意，搜购各地时装品牌，1998年正式辞任社工，至2003年间，在澳门建立了共四个分销点，同年将其母从兄长处接到D物业居住，A先生本人亦经常往返港澳两地。

- (c) A先生另有一姊于海外定居，旅港时会于酒店居住，但亦会相约到D物业，与母亲、兄长等团聚，而A先生父亲的灵牌，亦安放于D物业内，让儿孙供奉。
- (d) A先生聘用一位外佣，负责C宿舍的家务，惟年来每每因外佣不懂节约能源，前后共更替了七位；另有一位兼职，协助打扫D物业及照顾其母亲起居。
- (e) A先生喜爱于D物业居住，在购入D物业前，已于区内居住，2008年更多买一单位出租。相反，A先生觉得C宿舍四周环境较嘈杂，晚上难以入睡。
- (f) 上诉人因课程改革而需重新编写其教授科目的教案，并兼任辅导老师，协助学校社工，故搬进C宿舍，省却舟车劳累，专心工作及应付更多校务，亦为女儿们提供较能专注温习的环境。A先生亦表示，其中一位女儿有时不愿意到D物业居住。
- (g) D物业为三房单位，主人房设有双人床，二房设有上下格架床，三房则为母亲的耍乐房，客厅中则设有沙发床。当一家四口回D物业居住时，女儿或需于沙发床睡觉。
- (h) 关于D物业与C宿舍用电和耗水量的比较，A先生声称因外佣不懂节约，而且C宿舍楼龄较长，并较为残旧所致。A先生亦提出，数据上D物业在学校假期期间，用电和耗水量均比其它时间多。
- (i) 对于C宿舍是一项附带福利的说法，A先生指是学校意欲吸引教员肩负更大职责的诱饵而已。

### 《税务条例》（下称《税例》）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原则

8. 在税务局局长代表提出的《税务条例》条文及相关法律原则中，本委员会认同下列规定及原则适用于本个案。

9. 适用《税务条例》有关规定如下：

- (a) 第26E条：

「(1) 在符合本条其它条文及第26F条的规定下，凡任何人在任何课税年度内任何时间将某住宅全部或部分用作其居住地方，而该人在该课税年度，为一项就该住宅取得的居所贷款缴付居所贷款利息，则可容许该人在该课税年度就该等居所贷款利息作出扣除。」

(b) 第26E(9)条：

「‘住宅’(dwelling)指任何建筑物或其任何部分，而—

(a) 其设计及构造是供全部或部分用作居住用途的；及

(b) 其应课差饷租值是根据《差饷条例》(第116章)第10条作个别评估的；

‘居住地方’(place of residence)就有多于一处居住地方的人而言，指其主要居住地方。」

(c) 第26F条：

「(1) 凡—

(a) 根据第26E条可容许任何人在任何课税年度作出扣除；

(b) 该人在该课税年度并无根据本条例而应课税的入息、物业或利润，

则该人可提名其同住配偶在该课税年度就该项扣除提出申索。」

(d) 第68(4)条：

「证明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的举证责任，须由上诉人承担。」

10. 本委员会案例 D108/02, IRBRD, vol 18, 45 对第 26E(9)条有以下阐释，判词原文节录如下：

‘15. ...In this regard only limited assistance is derived from the IRO which defines “place of residence” in section 26E(9) as being, in relation to a person who has more than one place of residence, his “principal residence”. However, the statutory definition does not answer the question as to what use must a person make of a dwelling house for that use to properly be described as his place of residence.

16. *Assistance can be derived from section 26E itself which uses and defines the expression “home loan interest” and there is, therefore, an implication that the concession only applies in relation to a place of residence which is used as a “home”. That would also be consistent with one of the meanings given to the phrase in Words and Phrases, third edition which states that “the residence of a person is by implication that person’s home, where at least he or she has a sleeping apartment or shares one, although merely sleeping on the premises is not conclusive of residence”. The question is essentially one of fact and degree.’*

11. 上述判词的大意是：第 26E(9)条将「居住地方」一词，就有多于一处居住地方的人士而言，界定为其「主要居住地方」，可是却未有解答该人士必须以该住宅作何用途，方可将该物业妥为列作其居住地方。当时的委员会于是参照第 26E 条使用并界定「居所贷款利息」，认为有关宽减只适用于用作「居所」的居住地方，并参考《词与词组》（第三版），指出「一名人士的居住地方，本身的含意是指该名人士的居所，至少须有一个属于他或她的睡房或共享的睡房，惟只在该处所内睡觉并不确切地表示那是他或她的居住地方」，而有关问题基本上是事实和程度的问题。

12. 本委员会案例 D8/04, IRBRD, vol 19, 111 对第 26E(1)条有以下阐释，判词中并引用上述委员会案例 D108/02，判词原文节录如下：

‘5. *To claim a deduction under section 26E(1), the Flat must not only be a dwelling..., but it must be the Appellant’s sole or primary “place of residence”, and “used” by the Appellant as such... The cases cited by both parties indicate that a “place of residence” means the place where a person normally lives and sleeps... As stated in D108/02... a “place of residence” within section 26E at least implies that the person has a sleeping apartment in the dwelling or shares one.’*

13. 上述判词的大意是：纳税人若要根据第 26E(1)条申索扣除，有关物业不仅须是住宅，也须是纳税人唯一或主要「居住地方」，并被纳税人「用作」居住用途，而「居住地方」指人通常用来生活起居和睡觉的地方，至少意味着该纳税人在有关物业内，有一个或与人共享一个睡房。

## 上诉理由

14. 上诉通知书上所列上诉理由，除最后一点外，均以 A 先生的角度出发，概述如下：

(a) 身份符合《税务条例》

i. A 先生经常来回中港澳，但每周必定回家—即 D 物业数天，

与家人（包括母亲、上诉人及女儿）共聚天伦。

- ii. A 先生拥有 D 物业百份之五十的业权，每月由其向信贷银行供款，愿意将扣税额全部交由上诉人申报。
- iii. A 先生质疑《税务条例》中会否因纳税人因工作关系，或私人理由未能经常居住于购置居所，便会失去有关扣税资格。
- iv. A 先生符合第 26E(1)及 26E(9)的条件，因为他一直以 D 物业为其主要居住地方，也视作他的家，他在港外住宿是因工作需要。
- v. A 先生认为上诉人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予税务局的函件中的陈述（上文第 5(8)段），并不正确，因为 A 先生每周返港时，必先到 D 物业，然后才去 C 宿舍接家人到 D 物业相聚。

(b) 主要居所是 D 物业，C 宿舍是临时宿舍

- i. 上诉人已提交的文件中，包括 D 物业家居电话、石油气、电力公司及保险等单据，均证明 D 物业是上诉人与 A 先生的居所，也是一家团聚的地方；并质疑税务局认为这些单据只能证明 D 物业是通讯地址，而相反报税表上 C 宿舍则被视为居所地址的理据。
- ii. A 先生与上诉人不曾留存大量杂用单据，其所提供的文件，已足够证明他们是 D 物业的住客，是 A 先生与上诉人与家人相聚的家，是他们的产业和永久居所。

## 案情分析

15. 上诉人与其丈夫 A 先生联权共有 D 物业，并每月缴付物业贷款利息。上诉人在有关课税年度中有应课税入息，故《税务条例》第 26E(1)条适用于有关上诉人部份的申索；至于 A 先生的部份，因 A 先生在有关课税年度没有任何应课税入息，则适用条文应为第 26F 条，而第 26F(1)条清楚列明，有关申索除 A 先生需符合第 26E 条规定外，上诉人必须为 A 先生的同住配偶（‘a spouse not living apart’）。

16. 从电力公司及水务署提供的明细，除 2003 年暑期外，D 物业的用量在暑假期间确有增加，虽然 C 宿舍的用量没有相应减少。A 先生提出 C 宿舍较 D 物业残旧，保养欠佳，水电额外虚耗，虽不无理由，但亦不能因此否定上诉人同期曾在 C 宿舍居住。如是者，争议点遂立于 D 物业是否他们的主要居住地方。

17. 上诉人曾提供一些水电、石油气、电讯及人寿保险单据（上述第 5(14)段



事实)，拟证明 D 物业是上诉人及 A 先生的主要居住地方。然而，委员会接纳税务局局长代表所指，其中部份文件，或则于相关课税年度后发出，或则没有注明日期，均不宜被采纳为左证。其它部份虽然是在相关的课税年度发出，然而，纵然或未至于如税务局局长代表所指，仅仅显示上诉人及 A 先生以 D 物业为通讯地址，但论质量，充其量亦不过勉强作为他们确曾于 D 物业居住的左证而已。事实上，电力公司及石油气供货商以受供应单位的业权拥有人为账户，并将单据寄往该单位，在租户使用的单位亦时有发生，不能单凭此等单据，便能有效证明业权拥有人同时居住于该物业内。

18. A 先生从华人传统中「家」的观念着墨，指出因 D 物业为家人相聚天伦之地，以支持 D 物业就是上诉人和他自己的主要居住地方。然而，就有关法理而言，实属似是而非。D 物业是否上诉人和 A 先生的主要居住地方，是一个事实和程度的问题，当中要考虑的因素，亦不止于上诉人及 A 先生对「家」的观念和是否以 D 物业为「家」。

19. 就上诉人而言，她声称每年平均有 230 天的时间在 D 物业居住。然而，参照及比较有关课税年度中，D 物业及 C 宿舍两处地方的水电耗用量，C 宿舍的用量远高于 D 物业，并不支持上诉人的声称。

20. 上诉人声称 C 宿舍是由于工作需要而获提供的，然而，其雇主 B 中学就此提供的宿舍租用合约（续约），却明言是「提供予雇员的一项附带福利」。虽然与需要超时工作或跟进学生个案有关连，但却与因受雇工作上的运作原因而获编配指定宿舍，显然有别。A 先生的反驳，在没有其它左证和质询的情况下，难以排除不过是自圆其说罢了。

21. 事实上，B 学校位处 J 道，邻近 K 邨，离 D 物业不远，交通亦不至于不便，与一般因工作地点偏远而就运作原因获编配指定宿舍不同。再者，本委员会参考 A 先生的陈词后认为，由 2003 年开始，上诉人及其两名女儿从 D 物业搬进 C 宿舍，同年 A 先生的母亲则迁入 D 物业，A 先生、上诉人及其女儿虽通常（normally）会于周末及假日到 D 物业，与 A 先生的母亲一起共聚天伦，但在平日 A 先生在外工作，及上诉人要应付日常教务的日子，A 先生居于外地，而上诉人及其两名女儿则居于 C 宿舍。所以，虽则上诉人或视 D 物业为长远的「家」，而且在有关课税年度中，D 物业内亦有供上诉人睡觉的房间，但不足以支持她的有关申索。本委员会认为，从事实和程度上看，C 宿舍才是上诉人的主要居住地方，所以有关上诉人部份的申索，并不符合第 26E(1)条的条件。

22. 基于本委员会就上诉人主要居住地方的裁决，就 A 先生的申索部份而言，要符合第 26F 条的规定，是不可能的任务，因为在 D 物业与 C 宿舍之间，若本委员会认为后者才是他的主要居住地方，则 A 先生因不符合第 26E 的规定，以致亦不符合第 26F(1)条的要求；若本委员会认为前者是他的主要居住地方，则因与上诉人的主要居住地方不同，上诉人难以符合第 26F(1)条中「同住配偶」的要求。

23. 税务局局长代表提出，一般情况下，丈夫与妻子只有一个相同的主要居住地方，所以 C 宿舍同时是 A 先生的主要居住地方。然而，从事实及程度上考虑，本委员会认为，D 物业才是 A 先生的主要居住地方，因为他每逢返港，多在 D 物业起居，他或间有到 C 宿舍居住，但因环境不合，应属少数。

24. 至于上诉人与 A 先生是否第 26F(1)条中所指的「同住配偶」，《税务条例》并未有为「同住配偶」下定义；《税务条例》第 2(3)条只列明，为施行该条例，丈夫与妻子在以下情形分开居住，则须被当作分开居住（‘living apart’）：

- (a) 根据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一个具管辖权的法院的判令或命令而分开居住；
- (b) 根据一份妥为签立的分居契据或任何具有相类似效力的文书而分开居住；或
- (c) 在局长认为很可能是永久分居的情况下分开居住。

25. 上述第 2(3)条是一项「被当作」的条文（‘a “deeming” provision’），并不涵盖所有「分开居住」的情况与因由。因此，反过来说，不被上述第 2(3)条当作分开居住的，并不一定等于符合第 26F(1)条中「同住配偶」的规定。

26. 再者，第 26F 条乃关乎居所贷款利息的扣除的条文，与第 26E 条同出一辙，息息相关，而第 26E(9)条列明，就有多于一处居住地方的人而言，‘居住地方’指其主要居住地方，则第 26F 条所指的「同住配偶」，在这等情况下，应为同住在相同的主要居住地方内。虽然本委员会没有排除上诉人在有关课税年度中，曾在 D 物业居住，但既裁定 A 先生与上诉人各有不同的主要居住地方，纵然他们夫妻关系良好，上诉人不符合作为 A 先生在 D 物业的「同住配偶」的要求，故有关 A 先生部份的申索，亦不符合第 26F 条的条件。

27. 本委员会明白税务局局长代表于上文第 23 段提出的立场和出发点，同时亦留意到现行《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35 号（修订本）》第 20 段中的相关提述。税务局认为若非如此，则一对夫妇可能有效地声称，由他们个别同时拥有的两个不同居所均为主要居住地方，以致他们有权就不同物业而同时获得居所贷款利息扣除。就此，本委员会只能表明，第一、在第 26E 条的范围下，一个人在同一时间只会有一个主要居住地方；第二、不同个案需以个别事实作判断和裁决，而本个案不应被视为推翻一般情况下的概括原则，即：在一般情况下，丈夫与妻子应只有一个相同的主要居住地方；第三、即使事实上丈夫与妻子各自拥有不同主要居住地方，由于双方并非同住配偶，其中一方亦不能于第 26F(1)条项下，提名其配偶提出居所贷款利息扣除的申索。

## 结论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28. 经详细考虑所有证据和双方陈词及论点，与及基于上文的分析，本委员会认为上诉人未能履行《税务条例》第 68(4)条的举证责任，证明她与 A 先生同以 D 物业为他们的的主要居住地方，故本委员会驳回上诉人的上诉，并确定上文第 1 段的各项评税。